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3月19日15时00分至2024年3月20日15时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海环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3月19日15时00分至2024年3月20日15时00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4/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13:00—1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议案附件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下午3: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魏忠庆先生、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及郑云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即6.15元/股)，则“海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4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对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与奖惩机制，同意制定的《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至2026年度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依据本方案内容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4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5.23元/股)的情形，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触发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6.15元/股，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2023-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5.23元/股)的情形，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即6.15元/股)，则“海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下午4: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4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2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582,617,423	38.41
2	洪泽君	52,400,030	3.45
3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7,790,620	0.51
4	赵成绪	7,400,001	0.49
5	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裕恒资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68,600	0.49
6	苟宏	7,156,300	0.47
7	曾广生	7,042,066	0.46
8	陆建华	4,788,000	0.32
9	孙辉	4,488,723	0.3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1,649	0.25

2. 2024年2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582,617,423	38.41
2	洪泽君	52,400,030	3.45
3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7,790,620	0.51
4	赵成绪	7,400,001	0.49
5	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裕恒资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68,600	0.49
6	苟宏	7,156,300	0.47
7	曾广生	7,042,066	0.46
8	陆建华	4,788,000	0.32
9	孙辉	4,488,723	0.3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1,649	0.25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 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 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董事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措施，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体现公司应有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近年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积极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或送转股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分红24.71亿元，送转股12.40亿股。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9.32亿元，其中2020-2022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红2.09亿元、2.43亿元和4.80亿元（回购股份），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1%、30.06%和112.58%。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造纸、化工双主业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回报而不懈努力。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分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至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至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250-2500	0.82-1.65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至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至1.6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500,000	0.82	25,000,000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870,176	100.00	1,504,370,176	99.18	1,491,870,176	98.35
总股本	1,516,870,176	100.00	1,516,870,176	100.00	1,516,870,1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 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34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5,561.13万元，流动资产为669,678.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78%、1.30%、1.7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24年3月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董事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494994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恒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恒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BJTPP7A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施戈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02月06日

7、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25号楼1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